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SDL202312220320

根据 2023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 WJ-ZFCG-JC2023014 号，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泥处置项目
- 2、采购内容：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泥产生量每天约 7-10 吨，污泥出厂含水率小于 80%，本项目对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泥进行焚烧处置。
- 3、服务范围：污泥焚烧处置。
- 4、服务期限：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其他：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65050元（小写），捌拾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大写）。污泥处置单价为 316 元/吨（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以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服务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污泥处置有介入权、知情权、监督考核权，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污泥处置方式须采用焚烧法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供应商应有污泥处置资质的环评验收或环评备案手续，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2、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处置能力、处置工艺、处置标准及环境卫生等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决；由此影响本项目污泥正常处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污泥转运联单的填报，真实有效地将地磅计量记录于污泥转运联单上并盖章确认，同时成交供应商也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污泥转运联单的环保备案。

4、成交供应商在污泥处置过程中临时碰到困难(含检修、改造、天气原因等)，导致四十八小时内无法及时接收处置污泥，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与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协商，协力共同处置污泥并签订污泥应急处置协议，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情况严重，采购人认为已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在未经成交供应商许可的情况下，将该污泥运往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应急处置，该处置情况所发生的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处置费中扣除。

污泥接收点地址：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

## **第六条 服务标准**

处置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服务期内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调整导致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污泥计量：以乙方安装的污泥称重计量设备进行计量，计量设备必须按

规定校核。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泥量进行确认。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季度付款中扣回。每季度按实际计量的污泥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季度结束后的3日内将上个季度服务量和服务费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应于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污泥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如甲方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经查实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应退还已支付的未处置污泥费用。

2、乙方须按时完成每天的污泥处置任务，若不能按照承诺的污泥处置能力完成的，按未完成任务量在当期结算款中按100元/吨的标准扣除费用。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产生，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阳村 208-9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建中

2023年 月 日